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冊

東京府

東京市

十二人

郡部(該括伊豆七島)

五
人

京都府

京都市

三人

郡部

五
人

大阪府

大阪市

六人

堺市

六
人

郡部

六人

神奈川縣

橫濱市

二人

郡部

六
人

兵庫縣

神戸市

二人

姫路市

一
人

郡部

十一人

長崎縣

長崎市

一人

郡部

六
人

對島

一人

新瀉縣

新瀉市

一人

郡部

十二人

佐渡

一人

埼玉縣

九人

羣馬縣

前橋市

一人

高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千葉縣

十人

茨城縣

水戸市

一人

郡部

九人

栃木縣

宇都宮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奈良縣

奈良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三重縣

宮城縣	長野市	長野縣	岐阜縣	岐阜市	滋賀縣	甲府市	山梨縣	靜岡市	靜岡縣	名古屋市	愛知縣	郡部	津市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七人	一人	四日市	一人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郡部		
九人	七人	五人	四人	九人	十一人	一人							

仙臺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福島縣

若松市

一人

郡部

八人

巖手縣

盛岡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青森縣

弘前市

一人

青森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山形縣

山形市

一人

米澤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秋田縣

秋田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福井縣

福井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石川縣

金澤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富山縣

富山市

一人

高岡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鳥取縣

鳥取市

一人

郡部

三人

島根縣

松江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隱岐

一人

岡山縣

岡山市

一人

郡部

八人

廣島縣

廣島市

一人

尾道市

一人

郡部

十人

山口縣

赤間關市

一人

郡部

七人

和歌山縣

和歌山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德島縣

德島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香川縣

高松市

一人

丸龜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愛媛縣

松山市

一人

郡部

七人

高知縣

高知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福岡縣

福岡市

一人

久留米市

一人

門司市

小倉市

一人

郡部

十人

大分縣

六人

佐賀縣

佐賀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熊本縣

熊本市

一人

郡部

八人

宮崎縣

四人

鹿兒島縣

鹿兒島市

一人

郡部

七人

大島

一人

北海道廳

札幌區

一人

函館區

一人

小樽區

一人

札幌

巖内

宗谷

空知

浦河各支廳管内

一人

小樽

增毛

上川

室蘭

一人

函館 檜山

各支廳管內

一人

松前 壽都

根室 河西

各支廳管內

根室支廳管內除
屬於千島之諸郡

一人

釧路 網走

沖繩縣

那霸區 烏尻郡

國頭郡

二人

首里區 中頭郡

選舉區人口雖有增減。此表十年間必不更改之。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市町村須設二箇以上之投票區。或須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之時。地方長官定之。告示於管內。

第二條 設二箇以上投票區之時。依左之規定。

一 選舉人名簿。每投票區各別調製之。

二 各投票區之投票管理者。在市則由地方長官。在町村則由郡長。從官吏或吏員之中。指名派充。於此之時。各投票管理者之內一名。以市町村長。市町村長有事故。則行其職務者。

充之。

三 市町村長當於選舉以前。將選舉人名簿。送付各投票管理者。

四 投票畢。市之投票管理者。應同一名或數名投票立會人。速即將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送致於開票管理者。

五 市之開票所。非投票函全行到達。不得開之。

第三條 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之時。依左之規定。

一 投票管理者。由郡長就關係町村長。町村長有事故。則就其職務者之中。指名派充。

二 町村長當於選舉以前。將選舉人名簿。送付於投票管理者。

第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依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日。被選舉人之年齡。依選舉之期日算定之。

第五條 因郡市町村之境界變更。選舉人名簿生異動之時。在郡市長。當將隸屬於該管之選舉人名簿中關於異動之部分。送付於新屬郡市之郡市長。在町村長。當將屬於該管之選舉人名簿中關於異動之部分。送付新屬町村之町村長。同時當將其旨報告郡長。

町村長既受選舉人名簿之送付。當速將其旨。報告郡長。

因市町村廢置分合。選舉人名簿須引繼之時。依本條例。

第六條 依前條郡長既由市長受名簿之送付。當速即調製副本。送付關係町村長。

第七條 縱覽選舉人名簿地方。郡長及市町村長。必須於縱覽期日三日以前告示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於選舉書類。雖已過使用時期。在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未確定之間。須保存之。

市町村設二箇以上投票區時。投票管理者應保存之書類。市町村長須依前項例保存之。

第九條 郡市長既選任投票立會人。同時當將其住所姓名。通知投票管理者。

第十條 投票管理者認為必要之時。得交付投票所入場券及到著番號札於選舉人。

第十一條 記載投票之場所。當行相當設備。使選舉人不能視他選舉人之投票。或投票之交換。及用其他不正之手段。

第十二條 投票函當造重兩蓋。各設鎖鑰。

第十三條 投票管理者。當於投票之先。在參集投票所之選舉人之前。開投票函。以示其空虛。然後將內蓋加鎖。

第十四條 投票用紙。於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之前。使選舉人自稱其住所姓名。對照選舉人名簿。且令捺印於投票簿之後交付之。

第十五條 選舉人如誤將投票之用紙或封筒污損。得請求引換。

第十六條 投票。當於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之前。由選舉人自行投函。

第十七條 有必須使欲行投票之選舉人。宣言係本人之旨時。投票管理者。使於投票立會人之前。面宣言之。使從事投票所之事務者。筆記之。使讀聞於選舉人。令選舉人。署名捺印。前項之宣言書。當附於投票錄。

第十八條 選舉人在投票之前。退出於投票所外。或命退出者。投票管理者。當取上投票用紙。將其旨記入投票簿。

第十九條 如有受命退出投票所外之選舉人。而欲投票者。投票管理者。當於臨鎖投票所入口之先。許其入場。

第二十條 投票畢。投票管理者。將投票函內蓋之投票口。及外蓋鎖之。其內蓋鑰匙。應送致投票函之投票立會人保管之。外蓋鑰匙。投票管理者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選舉長再定投票期日之時。當通知郡市長。郡市長既受前項之通知。當再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手續。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既選任開票立會人。當將其住所姓名。通知開票管理者。

第二十三條 點檢投票之時。開票管理者。或從事選舉事務者。當朗誦每票所記之姓名。令從事選舉事務者二名。各記同一被選舉人之得票於點數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之點檢畢。開票管理者。當朗誦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

第二十五條 開票管理者。於已經點檢之投票。區別有效無效。同開票立會人封印保存之。如有決定不受理之投票。當並其封筒。依前項例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者。作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時。當附以開票錄之謄本。將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一併報告。

既作前項報告。開票管理者。當將由各投票管理者送付之選舉人名簿。返付關係町村長。

第二十七條 選舉長調查開票管理者之報告書。當朗誦每開票區得票者之姓名。及其得票數。既畢。更朗誦各得票者之得票總數。

第二十八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由選舉長定開票期日時。地方長官當再行同法第五十三條手續。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簿。投票簿。投票之用紙。封筒。並調製投票函所需費用。以府縣費及北海道地方費支辦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開票管理者。投票管理者。爲選舉事務所需費用。及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之所需費用。可以該管行政廳之經費支辦之。

第三十一條 合數町村之區域。而設一票區時。其費用應以町村費支辦者。各町村平分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立會人。開票立會人。及選舉立會人。得依地方長官所定。發給職務所需費。

用。

前項費用。可以府縣費及北海道地方費支辦之。

第三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直接國稅之種類如左。

一 地租

二 所得稅

除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關於無記名債券所得之稅。

三 營業稅

第三十四條 除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之別表。爲獨立選舉區者外。凡市爲包含於從前所屬之選舉區者。

第三十五條 不屬於郡市區域之島嶼。其開票區。依島之區域。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者、投票管理者、及其代理者有事故。上級官廳臨時得使官吏或吏員。管掌其事務。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及第百六條之規定。本令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在北海道之札幌區、函館區、小樽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他有關於此之法令中之市。即指區言。市長即指區長言。市役所即指區役所言。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施行令所有事務並書式等之件

明治三十四年
內務省訓令

第一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選任之投票立會人。如有辭職者。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有餘日可以通知本人。照同條再行選任投票立會人。

第二條 投票所如設於市役所町村役場以外。當指定有門戶地方。

第三條 將投票用紙封筒配付各投票所之時。每投票所記明數目。投票完畢後。使即行報告使用之數。其殘餘及污損者。同時令其返還。

第四條 投票所。其大略從別記式樣。視選舉人之多寡酌定之。受付所。選舉人控所。查照選舉人名簿。捺印投票簿。及交付投票用紙之所。投票記載所。投票所等。俱當設備。

第五條 投票。使在專爲記載投票而設之桌上記載之。記載畢。即令投函。

專爲記載投票而設之桌上。備置筆墨硯。使無礙於記載投票。

第六條 選舉人出入之門戶及投票所出入口等。應配置警察官吏。或特設之取締人。使行取締。

第七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投票函閉鎖之後。未送致開票管理者之間。投票函不得轉送於投票所之外。

第八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選任之選舉立會人。如有辭職者。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有餘日可通知本人。照同條再行選任選舉立會人。

第九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之手續。於選舉會行之。

第十條 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點數簿、仿別記式樣調製之。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調製謄本。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如有請求之時。則使之閱覽。

第十一條 當選證書。依別記式樣調製之。

第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舉會場。各門戶當揭標札。

(別記)

一 投票簿不照選舉人名簿之號數次第。得從便用甲乙丙爲次。

投票簿式樣

某府縣郡市町村衆議院議員投票所投票錄

欄上 某年某月某日 執行投票

一 投票所設在某町村役場(某市役所) (某地)

二 左之投票立會人。皆於投票時刻以前。業已參會投票所。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至投票時刻。投票立會人中有幾人未參會。投票管理者。臨時在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左之投票立會人。

住所 姓名

三 投票場。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午前第七時開之。

四 投票立會人中某人。雖已參會。午後前某時。以某事故辭職。致有缺數。投票管理者。臨時在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午後前某時。選任左列者爲投票立會人。

住所 姓名

五 投票管理者。同投票立會人。於投票之先。參集投票所之選舉人之前。開投票函。示爲空虛之後。閉鎖內蓋。置於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列席之前。

六 在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之前。使選舉人次第自稱其住所姓名。對照選舉人名簿。且使捺印於選舉人名簿之後。換給投到號數札交付投票用紙。

七 選舉人自行投票。投入於投票函。

八 投票管理者。以不能確認左之選舉人。究係本人與否。使於投票立會人之前。宣言確係本人之旨。使從事投票所事務之某職某姓名筆記。使讀聞於選舉人。選舉人署名捺印於此。